

## 好人遭构陷 鞍山市立山区检察院不作为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鞍山市立山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许丽春非法庭审,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官将案件退回到立山区检察院。因立山区检察院的起诉书上的罪名与许丽春的实际行为没有关联性,家属已递交了《撤诉、撤案申请书》,可公诉人相石不作为,仍以“变更起诉”为由,不撤案。

### 传播真、善、忍许丽春遭构陷

许丽春,家住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六间村。一九九六年,许丽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

修炼后,她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她说:大法改变了我整个人生观和世界观,考虑问题的角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以前我遇事,都想这件事对我没有好处,就不会去做,别人占我便宜,心里会不平衡。但是现在不同了,我做事先考虑别人,处处为别人着想。

许丽春发自内心感恩法轮大法,也非常愿意将大法的美好分享给他人。

在二零二二年疫情期间,有很多人都染上了病毒,许丽春就以粘贴的形式告诉人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保持善良,可以解除疫情带来的痛苦。然而,她却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点左右,台安县新开派出所警察突然来到她家非法抄家,将她绑架,连她不修炼的老伴也被一起绑架到派出所。

当日下午五点左右,她老伴被强迫签字后,被放回。晚上九点,许丽春被放回。新开河镇派出所警察对她说:现在疫情,你先回去。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许

丽春去派出所索要被非法抄去的书籍时,一个副所长值班,说东西不能给,你的事还没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一早,台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新开河镇派出所警察闯到许丽春家,将在家带外孙女的许丽春绑架走,非法关押到鞍山市第一看守所。八月二十六日,许丽春被非法批捕。

### 法院依法退卷 检察院不作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鞍山立山法院对许丽春非法庭审,法院认为公诉人对许丽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法院依法退卷。

因立山区检察院的起诉书上的罪名与许丽春的实际行为没有关联性,没有构成危害事实的证据,家属递交了《撤诉、撤案申请书》,可公诉人相石不作为,没有履行检察官严格执法的职责,仍以“变更起诉”为由,不撤案。

公安警察和立山区检察院违法办案表现在(而并不局限在)以下几点:

### 1、不经法律程序任意抓捕

按照法律规定,都是取保候审后,传唤当事人,才经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法院。没有确认构成犯罪,不能随意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可对善良的许丽春,立山区检察院没经过法定程序,却被任意抓捕,任意起诉。

### 2、“破坏法律实施”罪是构陷

许丽春只是想在疫情期间告诉人救命的方法,她是想为别人好,并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动机和危害社会目的。她的行为没有导致他人伤亡,没有造成社会混乱,也没有使哪条法律不能正常实施。

破坏法律实施只有有职权、掌管法律的人才有可能做到的。许丽



春既没有职权,又不掌管法律,没有能力去破坏法律实施。所以她根本没有犯罪。

相反,那些执法人,明知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合法;明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50号令已废除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明知《刑法三百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联性,却错用法律强加罪名滥诉,干扰了许丽春的正常生活;过年了,她都不能和家人团聚,给她的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因此,公诉人相石以“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善良的许丽春是在构陷她。

### 3、强迫、欺骗丈夫做假证

在起诉书上,写有许丽春老伴的名字,把她老伴当成指控许丽春犯罪的“证人”,这是歪曲事实,做假证。

自从许丽春修炼法轮功后,她的身体恢复健康了,脾气也不再暴躁了,对她老伴和孩子倍加照顾,为了这个家,她付出了所有。她这么善良的好人,她丈夫怎么会指控她呢?就这一事实公诉人相石,涉嫌伪造证据罪。

事实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许丽春被台安县新开派出所警察绑架的同时,她不修炼的老伴也被一起绑架到派出所。(转下页)

（接上页）当日下午五点左右，她老伴是被强迫签字后，才被放回，这也是公安警察和检察院人员做假证、陷害善良人的违法行为。

#### 4、善恶分明 思想不构成犯罪

正教与邪教的区分就是善与恶的区分。正教教人修善，相信因果报应，与世无争，给人予无私的帮助，让人心怀感恩，在这样的环境里生存有安全感；邪教叫人行邪作恶，给人制造痛苦，危害社会，让人心生恐惧，在这样的环境里生存没有安全感。

许丽春只是想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个好人，传播真、善、忍，让百姓健康、幸福，是在做大善事，所以她的行为只能有益于社会，而不会危害社会。

法律只针对行为恶果，不针对

思想。根据依法治国，查遍所有法律法规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不许信仰法轮功，只是根据江泽民口头说出，没有经过立法程序、没有法律依据就定罪。相反，江泽民及其帮凶一手制造的“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煽动仇恨。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如果用法律打压信仰，这个社会将会大乱不治，所以执行这样的“法律”害人害己。

#### 因坚持信仰 许丽春曾遭酷刑迫害

许丽春只因信仰法轮功，曾三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她曾遭棍棒毒打，身上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寒冷的冬天，警察往许丽春身上浇凉水，从头浇到身下，再用冷风吹；在马三家女子劳教所，

警察不让她睡觉、二十四小时采用车轮战术、威逼利诱恐吓。更多的遭迫害的事实，请见《曾两次遭非法劳教 辽宁台安县许丽春再被非法关押》。

尽管迫害还在持续，许丽春仍然坚持信仰，按真、善、忍做好人，而且，她希望更多的人诚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得到幸福和健康。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 李玉春在辽宁女子第二监狱遭严重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 6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玉春，在辽宁女子监狱（第二监狱）第四监区，拒绝所谓的“转化”，不写三书、不签字，正在遭受严重迫害：不允许洗漱、不让上厕所、关小号、灌食、罚站，三名犯人轮班对她施暴，造成她全身多处青紫、淤血。由于长时间罚站，李玉春双腿双脚严重浮肿，状况惨不忍睹。

李玉春一九六二年九月生，原水产公司退休工人，住海城市田水北街。她修炼法轮功之前，身患多种疾病，严重的腰痛、胃病和支气管炎、神经性偏头痛，整天无精打采。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大法，知道了生命的意义，人应该善良地活着，做事为他人着想，而不是自私自利。李玉春获得身心健康。

李玉春与法轮功学员程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铁西区八家子附近向人讲大法真相时，被受谎言毒害的人举报，被八家子派出所绑架，并非非法抄家、构陷。

程伟八月八日晚被取保候审，被迫流离失所。李玉春被立山法院

非法开庭，冤判一年半。法官：王铁杰 13898000955 0412-2696210；

政法委负责人：王建军 13188018801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迫害以后，李玉春有一天在家被田水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拘留所非法关押 15 天，被逼迫放弃修炼，给家庭带来很大的压力和精神上的伤害。二零零二年三月，李玉春向世人讲真相，被南台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又被非法抄家，后来被投入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两年半，后又加期 3 个月。

在马三家期间，李玉春遭受残酷迫害和心灵的折磨，在没有病的情况下，被强行送到医院抽血、挂吊瓶，致使她全身浮肿。李玉春绝食抗议，他们就野蛮灌食，往食物里下不明药物，使她身心受到巨大伤害。有一次，就因为她喊一声“法轮大法好”，带班队长就用大皮鞋踢她的嘴，把牙踢活动了，嘴也破了，浑身是血，就是这样还把她关进了小号。每年一到十月，李玉春等被强制去大地里扒苞米，给劳教所警察牟利。时间长了受不了李玉春拒绝被奴役，两次被关进小

号迫害，每次十多天受尽非人的折磨。那时沈阳的天气已经转冷，她被冻得全身发抖，脚也肿了，精神和身体上受到极大的伤害。

从劳教所回家以后，社区人员和田水派出所经常上李玉春家骚扰，警察经常恐吓她丈夫，给他施加压力，使得一家人整天提心吊胆，生活在恐惧当中，给她丈夫逼出好几种疾病，闹着要离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李玉春被海城国保和海城西关派出所警察绑架。在非法拘留期间，鞍山市拘留所所长孙丽娜对她进行辱骂、殴打、左右开弓扇嘴巴子，连续打了 4、5 天，把李玉春打得鼻青脸肿，眼睛充血。李玉春绝食反迫害，遭强行灌盐水迫害，孙丽娜还叫吸毒犯殴打李玉春。◇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